

证券代码：874599

证券简称：宏瑞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0 万元。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增加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至人民币 3,660 万元，其中已审批预计金额人民币 1,160 万元，本次预计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以上股东大会审议规则。对已按照累计计算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获批准的，不再纳入上述相关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 2024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3,660 万元，其中 1,160 万元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新增 2,500 万元，上述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液体硫磺采购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阶段性原材料采购需求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249,969.39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信息化系统软件、硬件的采购及服务、房屋租赁等	11,600,000.00	4,658,800.00	5,000,000.00	16,600,000.00	1,748,043.66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增加信息化系统软件、硬件的采购及服务
合计	-	11,600,000.00	4,658,800.00	25,000,000.00	36,600,000.00	2,998,013.05	

## （二）基本情况

###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惠州市晟发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南亨西路6号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南亨西路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锦柏

实际控制人：黄少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贸易，许可的危化品贸易，包括苯乙烯、甲基叔丁基醚、硫磺、四氯化硅、正丁基锂、氢氧化钾、碳酸钠等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24年预计向关联公司惠州市晟发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2、深圳易宝软件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易宝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南区）一期B区B2栋1501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南区）一期B区B2栋15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波

实际控制人：黄少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软件服务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24年预计向关联公司深圳易宝软件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信息化系统软件、硬件及服务的新增交易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新增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婉宁回避该议案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性发展。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为 2024 年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合理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